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梅市科〔2018〕28号

关于开展2018年梅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(第一批)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科技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研发机构建设，促进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转化，2018年继续开展梅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的认定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

工程中心主要根据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，依托市内行业、领域科技实力雄厚的科技型创新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组建。通过工程中心的建设，深化产学研合作，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，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，促进我市产业的转型升级，提升社会发展科技实力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1、根据国家、省和市产业发展的需要，以市场为导向，研究开发或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，并进行工程化和系统化开发，推动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，为产业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先进技术、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。

2、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，凝聚和培养高素质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、设计和试验的专业科技队伍，造就高水平的技术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，并为相关行业、企业提供工程技术人才培训。

3、加强对外合作交流，整合创新资源，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，为本行业相关企业、科研单位提供技术咨询、产品检测及技术信息等服务，提升科技竞争力。

4、创新工程中心的运行机制，探索符合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新型研究机构建设，并在科研与产业之间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，促进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和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1、在梅州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。已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优先支持。

2、已建有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并正常运行，且组织机构较完善，管理运行机制合理。

3、申请组建的工程中心应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，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，拥有本科以上或中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 30%。

4、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，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、引进和使用。

5、组建工程中心目标明确，研究开发任务具体，方案可行，措施得力。

6、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，有必要的检测、分析、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（不包括生产用设备），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。

——企业类：①依托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较高的管理水平，上一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，上一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企业年销售额收入的 3%，或不少于 60 万元。②已有一批科技成果成功实现了工程化开发转化，为企业生产提供了成熟配套的先进技术、工艺、产品和装备，推动了企业的科技进步，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。并拥有 3 项以上专利(含 1 项以上发明或实用新型)、软件著作权、标准等自主知识产权。

——公益类：①必须能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。每年承担所申报行业（领域）的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且此类项目的经费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，同技术领域至少已推广转化 2 项重大技术成果。依托高校、科研机构组建的，应拥有 3 项以上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。②具有为同行业（领域）企业服务的经验，有较好的服务企业或行业

的业绩，具有一批可转化的科技成果。具备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。

四、申报程序与时间：

实行网上申报。首次申报单位可在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(<http://pro.sti.gd.cn/mz>)进行注册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，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，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，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。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22日下午5:00，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29日下午5:00。书面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报送市科技局科技计划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6日下午5:00。

联系方式： 平台中心 古士渊 2248477

科技计划科 周益铤 2253412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